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7〕95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怀化至通道高速公路陇城互通至终点段 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怀化至通道高速公路陇城互通至终点段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19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怀化至通道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怀通高速公路”）陇城互通至终点段（K2360+814—K2381+218）自2017年10月30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为20年，即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37年10月29日止。

二、怀通高速公路陇城互通至终点段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收费性质、收费制式等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怀通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3〕153号）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密收字第095号

抄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怀化市人民政府，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  
政府，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